安溪县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暨“文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文化旅游发展促进条例》，融入泉州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我县出台《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补贴奖励暂行办法》，每年县财政预算1500万元，用于文旅品牌创建奖补、文旅规划编制奖补、文旅客源引入奖补、文旅节庆展会营销奖补、特色民宿茶庄园打造奖补、旅游伴手礼开发营销奖补、旅游美食开发营销奖补、文旅设施服务提升奖补等扶持措施，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和文旅消费提质增长。明确工作项目、培育对象、实施主体，做到一个项目、一批对象由一个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借力“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文旅品牌辐射影响，彰显安溪“三铁三世遗”文化魅力，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努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以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入挖掘生态茶园、康养温泉、“中国天然氧吧”、历史文化古镇、红色遗址等旅游资源，结合茶业、藤铁工艺业等产业资源，通过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能级提升”“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拓展”“文化和旅游特色消费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助力”等五大行动，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安溪三铁三世遗”文旅品牌。

**（一）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1.打造泉州古城海丝茶文化休闲驿站。**县文体旅局发挥泉州中山路安溪非遗文化特色展馆作用，展示安溪“三铁三世遗”文化，推出安溪文创产品和旅游伴手礼，打造安溪文旅“会客厅”；整合各乡镇资源在泉州古城策划开展一系列安溪特色文化展演和文创旅游伴手礼展销活动。县茶管委办牵头推动泉州市区安溪茶店改造提升，达到创建标准，授予“安溪茶馆”牌匾，提供茶文化休闲体验服务。（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茶管委办）

**2.建设海丝文化主题街区**。文旅局引导鼓励文创商家、品牌茶企、藤铁工艺企业、非遗技艺产品进驻旅游休闲街区，举办文创集市等主题文旅活动；引导酒店按星级旅游酒店的标准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奖励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鼓励建设以茶或藤铁非遗文化为景观文化主题的旅游特色酒店（并达到3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标准）。参内镇支持培育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打造集文化、商业、旅游、休闲“四位一体”的海丝文化生活休闲消费区、夜间文旅消费创新集聚区。湖头镇和文旅集团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建设，开展古镇风貌整治，提升旅游功能，加强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参内镇、湖头镇、文旅集团)

**3.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旅局提供业务指导、文旅集团投入资金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参与乡村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建设乡村文化产业馆、写生基地等，发展乡村文化旅游。尚卿乡围绕藤铁工艺产业、青阳冶铁遗址公园、国心绿谷景区等资源打造“三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森林+”旅游体验新业态，从以观光为主向森林体验、养生、自然教育、山地运动、森林步道（古驿道）等多业态并重转变。蓬莱镇与湖头镇联合围绕清水岩涉台民间信仰文化、温泉山庄项目、“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湖头古镇文化、美食文化等资源打造以康养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虎邱镇、西坪镇和芦田镇联合围绕世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铁观音核心区资源、茶庄园特色、茶产业发展以及白石岩与洪恩岩等旅游资源，打造以“全球农遗”为品牌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官桥镇、龙门镇和信息产业园联合围绕中国电影资料馆、中科数遥馆、八马茶业观光工厂、铁观音集团观光工厂以及温泉酒店等资源，打造以“数字游+研学游+温泉游”为特点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实施单位：县文旅局、尚卿乡、蓬莱镇、湖头镇、虎邱镇、芦田镇、西坪镇、龙门镇、官桥镇、龙门信息产业园管委会、县文旅集团)

**(二)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拓展行动**

**4.打造提升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县文改办负责指导茶藤云工业园区、金谷溪岸艺术公园、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申报打造为市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争创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实施任单位：县文改办、茶管办、尚卿乡、金谷镇、参内镇)

**5.推动传统商圈与文化产业园区融合发展。**参内镇政府引导支持万达广场建设打造文化商圈，城厢镇指导推动宝龙观光夜市建设提升，引进集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文旅业态打造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湖头镇创新“古早味”美食产品，建设湖头古镇特色美食老字号店、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推广“湖头古镇宫廷小吃”品牌。(实施单位：参内镇、城厢镇、湖头镇)

**6.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升级。**县文旅局举办“安溪艺苑·遇见溪禾山”非遗展演系列活动，丰富溪禾山节假期日文化生活气息；引导管理方在A级景区设置“安溪伴手礼”销售点；推动凤山旅游区创建4A级旅游景区，指导芦田云岭茶庄园、虎邱龙潭谷景区和白石岩景区、龙门云谷小镇（信息技术产业园）创建3A级旅游景区。(实施单位：县文旅局、凤城镇、芦田镇、虎邱镇、文旅集团、龙门信息产业园管委会)

**7.发展文创特色商品。**县文旅局每年举办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大赛，每年评选5家综合经营安溪传统食品、土特地产食材、非遗产品、文创商品的“安溪伴手礼”商家；文旅集团采购获奖作品作为旅游商品在景区、文化街区授权售卖；引导安溪文创旅游商品经销企业入驻A级景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休闲旅游集镇和特色村。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提升乡村土特产包装设计，开展休闲农业游。(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农业农村局、文旅集团)

**8.丰富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供给。**县文旅局和农业农村局推动打造一批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旅游村、乡村博物馆、茶庄园、特色民宿，举办年度最佳特色主题民宿、年度最佳茶庄园评选活动，设定荣誉年限范围，获奖企业作为文旅集团联盟企业；着力引导培育10个以上有中高端接待能力的茶庄园形成特色住宿集群。虎邱镇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蓬莱镇争创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祥华东坑村、城厢经兜村、福田福前社区、尚卿黄岭村争创福建金牌旅游村。县文旅集团和金谷镇、魁斗镇、长卿镇、蓬莱村推动红色遗址教育基地项目开发，整合红色旅游线路。县总工会创建挂牌虎邱龙潭谷等一批职工(劳模) 疗休养基地。(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虎邱镇、蓬莱镇、城厢镇、祥华乡、福田乡、尚卿乡、金谷镇、魁斗镇、长卿镇、县文旅集团)

**(三)实施文化和旅游特色消费促进行动**

**9.开展文化和旅游特色活动。**县文旅局指导乡镇培育四季节庆乡村旅游活动：春季，祥华乡举办“祥华厨娘美食节暨清香型茶王赛”；夏季，虎邱镇举办“虎邱飘香光鱼节”；秋季，西坪镇举办“西坪全球农遗文化节暨浓香型茶王赛”；冬季，湖头镇举办“湖头古镇宫廷小吃节”。县文旅局联合农业农村局每年举办茶庄园休闲文化旅游节，丰富茶庄园内涵；举办铁观音茶膳大赛，鼓励餐饮企业开发推广以铁观音为食材元素的美食，每年评选3家“安溪铁观音茶膳名店”，评选“十大创新茶膳”；每年支持鼓励三个乡镇利用当地特色食材举办推广活动，福田举办芦柑文化节，蓬莱举办鲜香荔枝节、龙门举办清甜茭白节，长卿举办淮山美食节，龙涓举办龙涓大饼节；举办攀岩邀请赛、趣味漂流赛、山地生态旅游节。县总工会每年秋季举办“溪禾山杯·品秋茶会大师茶道品鉴”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工会参加；团县委每年夏秋季举办“晋江源杯·青年乡村十里健走”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团委、青商会参加；县妇联每年春季举办“佛耳山杯·赏杜鹃汉服旗袍秀”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妇联和有关协会参加；县茶管委办举办安溪茶生活美学节；藤铁公益中心举办藤铁工艺文创节。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茶管委办、藤铁工艺中心结合业务工作，借助社会资源，市场化运作开展以上联谊活动与产业推广工作。(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茶管委办、藤铁工艺中心、西坪镇、虎邱镇、祥华乡、湖头镇、福田乡、长卿镇、龙门镇、蓬莱镇、龙涓乡)

**10.创新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 文旅局负责完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开发研学主题文旅精品线路。教育局会同文旅局制定开展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方案，将研学实践纳入年度教育工作安排，编写研学教材。文旅局和教育局指导培育青阳冶铁遗址公园、中科生物、湖头古镇、铁观音集团打造省级研学基地，云谷小镇、八马茶业打造市级研学基地，每年评选5处县级研学基地。文旅局与茶管委办、藤铁工艺中心引导茶企和藤铁工艺企业打造观光工厂，深化发展“茶+旅”“藤铁+旅”工业旅游，指导中科植物打造省级观光工厂，指导聚丰工艺、旺旺食品打造市级观光工厂，每年评选3家县级观光工厂作为培育对象。(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教育局、茶管委办、藤铁工艺中心)

**11.推动夜间文旅经济发展。** 推动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参内镇推动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开发生日派对、求婚仪式、庆典活动、公司团建、订货会等多样场景业态，建设直播基地、影视拍摄基地，打造成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实施单位：参内镇）

**12.培育旅游演艺消费。**文旅局大力发展旅游演艺活动，引导演出与景区场景相结合；推进海丝演艺、非遗技艺进景区、休闲街区演出。县文旅集团规划利用凤山书院，合理配套餐饮区、体验区、文创销售区、茶吧、书吧等文旅消费业态，在凤山书院开展非遗展演。重点支持推动旅行社与演出机构、旅游景区商业合作，将文化演艺项目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文旅集团)

**(四)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13.完善便捷旅游交通体系。**县文体旅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完善文旅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统一规划设置文旅交通标识，做好交通换乘服务。县交通运输局、湖头镇、蓬莱镇、西坪镇、虎邱镇、芦田镇、祥华乡负责拓宽完善通往重点景区和特色村镇的道路交通，打造风景旅游路。县文旅集团投建开发房车营地、休闲服务驿站（伴手礼专卖店）；文旅局支持指导蓬莱镇打造县级旅游集散中心。 (实施单位：文旅局、交通运输局、湖头镇、蓬莱镇、西坪镇、虎邱镇、芦田镇、祥华乡、文旅集团)

**14.打造智慧文旅消费系统。** 文旅局、文旅集团积极引进携程网等国内知名旅游网站合作线上营销，建设完善“安溪旅游”智慧旅游平台。提升文化娱乐、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覆盖率。 (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文旅集团)

**15.完善入安旅游导游服务。**加大对导游等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县文体旅局每年开展文旅风情讲解培训活动及大赛；与旅行商合作培育开发“安溪八大旅游路线产品”——安溪铁观音茶庄园度假游、全球农遗铁观音茶道文化游、中国数字空天科技研学游、世界藤铁工艺之都世遗文化观光游、温泉康养度假游、湖头小吃乡厨乡宴美食体验游、安南永德红色史迹游、中国天然氧吧好山好水运动康养游。(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

**(五)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助力行动**

**16.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文旅局通过旅游产业扶持政策，成规模地引入团客，带动散客。县金融办加大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力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县人社局、总工会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疗休养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实施单位：文体旅局、人社局、总工会、金融办)

**17.提升惠民政策力度。**文旅局每年在溪禾山打造四场文旅惠民活动，吸引广大市民与游客：县茶管委办举办“中国氧吧·茶香安溪”品茗节，将县域内各大茶类、各代表性茶企的产品引入溪禾山向市民与游客展示展销；藤铁工艺中心举办藤铁工艺品大赛，获奖作品在溪禾山景区展销三个月；农业农村局举办“农民丰收节”农特产品展销活动。(实施单位：县文体旅局、农业农村局、县茶管委办、藤铁工艺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坚持工作围着项目干，要素跟着项目走，考核盯着项目看，县政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体旅局。县长每季度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管副县长每月召开工作推进调度会并形成会议纪要，抓好闭环。县文体旅局负责牵头协调并制定绩效考评方案，成立县文旅产业促进会。县效能办将本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加大日常督促推进。（实施单位：县政府办、文体旅局、效能办）

**(二)宣传保障。**县委宣传部、文体旅局通过各类媒体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文旅宣传营销；不定期邀请本省知名网络达人（红人、博主、UP主、KOL）来安溪采风、体验、宣传，并通过激励措施引导在各类平台宣传。(实施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局)

**(三)政策支持。**县文体旅局、财政局制定文旅经济产业扶持政策，引导激励有关部门、乡镇村居、市场主体、外部平台参与安溪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创品牌、强宣传、引客源、促消费。县国企党工委将文旅产业投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效益作为其所出资的国有文旅企业的重要考核指标。县自然资源局用好上级关于保障文旅发展用地供应与盘活利用低效用地试点等政策，落实文旅发展用地供应保障，在规划中布局公共文化设施、旅游设施用地。县教育局、人社局、文旅局引导职业院校设置文化旅游相关专业，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县党校（行政学院）将文旅专题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计划。（实施单位：县国企党工委、县党校、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文体旅局）

附件：

1.安溪县“文旅+”2023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安溪县“文旅+”2023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3.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补贴奖励暂行办法

附件1：

安溪县“文旅+”2023专项行动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永强 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卢荣斌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白世杰 县人民政府办主任

 苏坚城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友智 县直机关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高志强 县教育局局长

王辉荣 县工信商局局长

李森有 县财政局局长

马向阳 县人社局局长

白文扁 县资源局局长

谢秦楚 县住建局局长

黄伟福 县交通局局长

 王小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清杰 县文体旅局局长

 柯荣钦 县卫健局局长

张金超 县气象局局长

许奇树 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管委

会主任

林金灿 县金融办常务副主任

陈志明 县茶管委办主任

李杰林 县藤铁工艺中心主任

李小强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柯诏辉 县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裴伟彬 县文旅集团总经理

林水能 团县委书记

林艺娟 县妇联主席

各乡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我县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暨“文旅+”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办公室设在县文体旅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林清杰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随职务变更而自然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安溪县“文旅+”2023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任务** | **序号** | **具体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实施文化和旅游产业能级提升行动** | **1.打造泉州古城海丝茶文化休闲驿站** | 1 | 发挥泉州中山路安溪非遗文化特色展馆作用，展示安溪“三铁两世遗”文化，推出一批安溪文创产品和旅游伴手礼，打造安溪文旅“会客厅”。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2 | 整合各乡镇资源在泉州古城策划开展一系列安溪特色文化展演和旅游商品展销活动。 | 县文体旅局各乡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3 | 推动泉州市区原有安溪茶店改造提升建设为 “安溪茶馆”，提供茶文化休闲体验服务。 | 县茶管委办 | 2023年10月 |
| **2.建设海丝文化主题街区** | 4 | 支持鼓励文创商家、品牌茶企、藤铁工艺企业、非遗技艺产品进驻溪禾山等旅游休闲街区，举办文创集市等主题文旅活动。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5 | 引导酒店按星级旅游酒店的标准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奖励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的旅游饭店，鼓励建设以茶或藤铁非遗文化为景观文化主题的旅游特色酒店。 | 县文体旅局 县工信商局 | 2023年12月 |
| 6 | 支持培育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打造集文化、商业、旅游、休闲“四位一体”兼具闽红砖古厝特色建筑与海丝风情的海丝文化生活休闲消费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 参内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7 | 推动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和文化遗产保护示范区建设，开展古镇风貌整治，提升旅游功能，加强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 | 湖头镇政府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3.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8 | 引导社会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参与乡村文旅资源开发利用，建设乡村文化产业馆、写生基地等，发展乡村文化旅游。 | 县文体旅局 县文旅集团 | 全年 |
| 9 | 围绕藤铁工艺产业、青阳冶铁遗址公园、国心绿谷景区等资源打造“三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尚卿乡政府 | 2023年12月 |
| 10 | 围绕清水岩涉台民间信仰文化、温泉山庄项目、“中国天然氧吧”品牌、湖头古镇文化、美食文化等资源打造以康养为特色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蓬莱镇政府 湖头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11 | 围绕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铁观音核心区资源、茶庄园特色、茶产业发展以及白石岩与洪恩岩等旅游资源，打造以“全球农遗”为品牌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虎邱镇政府 西坪镇政府 芦田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12 | 围绕中国电影资料馆、中科数遥馆、八马茶业观光工厂、铁观音集团观光工厂以及温泉酒店等资源，打造以“数字游+研学游+温泉游”为特点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 龙门镇政府 官桥镇政府 EC产业园 | 2023年12月 |
| **(二)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新空间拓展行动** | **4.打造提升全县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 | 13 | 指导藤云工业园、金谷溪岸艺术公园、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申报打造为市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争创省级文化产业重点园区基地。 | 县文改办 县茶管委办 尚卿乡政府 金谷镇政府 参内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5.推动传统商圈与文化产业园区融合发展** | 14 | 指导推动万达广场、宝龙观光夜市引进文创商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等多种文旅业态，打造市级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参内镇政府城厢镇政府 | 2023年10月 |
| 15 | 湖头镇创新“古早味”美食产品，建设湖头古镇特色美食老字号店、老字号特色商业街，推广“湖头古镇宫廷小吃”品牌。 | 湖头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6.推动旅游景区提质升级** | 16 | 举办“安溪艺苑·遇见溪禾山”非遗展演系列活动。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17 | 引导管理方在A级景区设置“安溪伴手礼”销售点。 | 县文体旅局 各有关乡镇 | 2023年11月 |
| 18 | 推动凤山旅游区提质升级为4A级旅游景区，指导芦田云岭茶庄园、龙潭谷景区、白石岩景区、信息技术产业园开展创建3A级旅游景区。 | 县文体旅局 凤城镇政府芦田镇政府 虎邱镇政府 EC产业园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7.发展文创特色商品** | 19 | 每年举办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大赛，每年评选5家综合经营安溪传统食品、土特食材、非遗产品、文创商品的“安溪伴手礼”商家；文旅集团采购获奖作品作为旅游商品在景区、文化街区授权售卖。 | 县文体旅局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20 | 引导安溪文创旅游商品经销企业入驻A级景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休闲旅游集镇和特色村。 | 县文体旅局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21 | 指导提升乡村土特产包装设计，开展休闲农业游。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0月 |
| **8.丰富休闲度假旅游产品供给** | 22 | 打造一批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旅游村、乡村博物馆、茶庄园、特色主题民宿，举办年度最佳特色主题民宿、年度最佳茶庄园评选活动，设定荣誉年限范围，获奖企业作为文旅集团联盟企。 | 县文体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23 | 引导培育10个以上有中高端接待能力的茶庄园集群。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 |
| 24 | 虎邱镇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蓬莱镇争创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祥华东坑村、城厢经兜村、福田福前社区、尚卿黄岭村争创福建金牌旅游村。 | 虎邱镇政府 蓬莱镇政府 祥华乡政府 城厢镇政府 福田乡政府 尚卿乡政府  | 常年推进 |
| 25 | 推动金谷镇、魁斗镇、长卿镇、蓬莱镇红色遗址教育基地项目开发，整合红色旅游线路。 | 金谷镇政府 魁斗镇政府 长卿镇政府 蓬莱镇政府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26 | 创建挂牌一批职工(劳模) 疗休养基地。 | 县总工会 | 2023年12月 |
| **(三)实施文化和旅游特色消费促进行动** | **9.开展文化和旅游特色活动** | 27 | 指导乡镇培育四季节庆乡村旅游活动：祥华乡举办“祥华厨娘美食节暨清香型茶王赛”；夏季，虎邱镇举办“虎邱飘香光鱼节”；秋季，西坪镇举办“西坪全球农遗文化节暨浓香型茶王赛”；冬季，湖头镇举办“湖头古镇宫廷小吃节”。 | 县文体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祥华乡政府虎邱镇政府西坪镇政府湖头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28 | 举办茶庄园休闲文化旅游节，举办铁观音茶膳大赛，鼓励餐饮企业开发铁观音茶餐；引导乡镇推广当地特色美食、食材等，打造特色节庆活动；举办攀岩邀请赛、趣味漂流赛、山地生态生态旅游节。 | 县文体旅局县农业农村局 各有关乡镇 | 全年 |
| 29 | 举办安溪茶生活艺术节。 | 县茶管委办 | 2023年10月 |
| 30 | 举办藤铁工艺文创节。 | 县藤铁工艺中心 | 2023年11月 |
| 31 | 举办“晋江源杯·青年乡村十里健走”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团委、青商会参加。 | 团县委 | 2023年12月 |
| 32 | 举办“佛耳山杯·赏杜鹃汉服旗袍秀”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妇联和有关协会参加。 | 县妇联 | 2023年12月 |
| 33 | 举办“溪禾山杯·品秋茶会大师茶道品鉴”活动，联动各县市区工会参加。 | 县总工会 | 2023年12月 |
| **10.创新文化和旅游消费新业态** | 34 | 完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制定开展中小学生研学实践工作方案，将研学实践纳入年度教育工作安排，编印研学教材。 | 县教育局 | 2023年10月 |
| 35 | 开发研学主题文旅精品线路 | 县文体旅局 | 常年推进 |
| 36 | 培育青阳冶铁遗址公园、中科生物、湖头古镇、铁观音集团打造省级研学基地，云谷小镇、八马茶业打造市级研学基地，每年评选5处县级研学基地。 |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局湖头镇政府尚卿乡政府官桥镇政府龙门镇政府EC产业园  | 2023年10月 |
| 37 | 引导茶企和藤铁工艺企业打造观光工厂，深化发展“茶+旅”“藤铁+旅”工业旅游，每年评选3家县级观光工厂。 | 县文体旅局 县茶管委办 藤铁工艺中心 各有关乡镇 | 2023年12月 |
| 38 | 指导中科植物、聚丰工艺、旺旺食品打造省、市级观光工厂。 |  县藤铁工艺中心 湖头镇政府城厢镇政府龙门镇政府 | 2023年6月 |
| **11.推动夜间文旅经济** | 39 | 支持溪禾山铁观音文化园打造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参内镇政府 | 2023年12月 |
| **12.培育旅游演艺消费** | 40 | 大力发展旅游演艺活动，引导演出与景区场景相结合；推进海丝演艺、非遗技艺进景区、休闲街区演出。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41 | 科学规划利用凤山书院，合理配套餐饮区、体验区、文创销售区、茶吧、书吧等文旅消费业态。 |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0月 |
| 42 | 重点支持推动旅行社与演出机构、旅游景区商业合作，将文化演艺项目转化为文化旅游产品。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四)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优化行动** | **13.完善便捷旅游交通体系** | 43 | 完善文旅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统一规划设置文旅交通标识，做好交通换乘服务 |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44 | 拓宽完善通往重点景区和特色村镇的道路交通，打造风景旅游路。 | 县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乡镇  | 2023年12月 |
| 45 | 开发房车营地、休闲服务驿站（伴手礼专卖店）。 |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46 | 指导蓬莱镇打造县级旅游集散中心。 | 蓬莱镇政府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14.打造智慧文旅消费系统** | 47 | 积极引进携程网等国内知名旅游网站合作线上营销，建设完善“安溪旅游”智慧旅游平台。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6月 |
| 48 | 提升文化娱乐、A级旅游景区等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应用互联网售票、二维码验票覆盖率。 | 县文体旅局 县文旅集团  | 2023年12月 |
| **15.完善入安旅游导游服务** | 49 | 每年开展文旅风情讲解培训活动及大赛。 | 县文体旅局 | 2023年12月 |
| 50 | 与旅行商合作培育开发“八大旅游路线产品”。 | 县文体旅局 | 常年推进 |
| **（五）实施文化和旅游消费政策助力行动** | **16.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 51 | 推出旅游产业扶持政策，成规模地引入团客，带动散客。 | 县文体旅局 | 常年推进 |
| 52 | 加大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力度，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 | 县金融办 | 2023年12月 |
| 53 | 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和疗休养活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 | 县人社局县总工会 | 常年推进 |
| **17.提升惠民政策力度** | 54 | 打造文旅惠民活动 | 县文体旅局 | 常年推进 |
| 55 | 举办“中国氧吧·茶香安溪”品茗节，将县域内各大茶类、各代表性茶企的产品引入溪禾山向市民与游客展示展销。 | 县茶管委办 | 2023年10月 |
| 56 | 举办藤铁工艺品大赛，获奖作品在溪禾山景区展销三个月。 | 县藤铁工艺中心 | 2023年12月 |
| 57 | 举办农特产品展销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 | 2023年12月 |

附件3

安溪县促进文旅经济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补贴奖励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融入泉州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将安溪打造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配套《安溪县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暨“文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特制定如下奖补办法。

 **—、适用范围**

本措施适用于奖补安溪县各乡镇政府、村（社区）委会、县文旅产业促进会以及在安溪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茶企、藤铁工艺企业。

**二、扶持措施**

为加快培育安溪文旅产业生态系统，县财政每年安排文旅产业奖补资金1500万元，用于扶持文旅品牌创建奖补、文旅规划编制奖补、文旅客源引入奖补、文旅节庆展会营销奖补、旅游民宿茶庄园打造奖补、旅游伴手礼开发营销奖补、旅游美食开发营销奖补、文旅设施服务提升奖补等八大方面工作。

**（一）文旅品牌创建奖补【预计520万元】**

1.对新评定为4A级、3A级旅游景区者，分别给予创建主体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励。

 （凤山景区创建4A级，云岭茶庄园、龙潭谷、白石岩、云谷小镇争创2个3A，合计奖励90万元）

2.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乡镇，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市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尚卿“三铁”产业融合，蓬莱和湖头康养文化产业融合，虎邱、西坪、芦田“农遗”产业融合，官桥和龙门影视与茶产业文化融合争创1个省级、1个市级示范区，合计奖励150万元）

3.发展工业旅游，对新评为观光工厂（或工业旅游示范点、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按省级、市级、县级给予一次性40万、30万元、10万元奖励。

（中科生物争创1个省级，聚丰工艺、旺旺食品争创1个市级，每年评选3个县级合计奖励100万元）

4.发展研学旅游，依托文化遗产、红色资源、文博单位、非遗场馆、工业遗产、特色工业企业、乡村自然生态等，鼓励各类研学基地（营地）参评，获省级、泉州级、县级研学基地（营地）的，给予一次性40万、30万元、10万元奖励。

（青阳冶铁遗址公园、云谷小镇、湖头古镇、中科生物和云谷小镇铁观音集团打造1处省级，八马茶业、金谷溪岸打造1处市级，每年评选5处县级，合计奖励120万元）

5.对新评定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乡）、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对于新评定为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虎邱镇争创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蓬莱镇争创省级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祥华东坑村、城厢经兜村福田福前社区、尚卿黄岭村争创1个福建金牌旅游村，合计奖励60万元）

**（二）文旅规划编制奖补【预计70万元】**

6.每年支持申报创建福建省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的1个乡镇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经县文体旅局组织评审通过后，给予乡镇补助20万元。

（蓬莱镇或湖头镇2选一，遴选最具备条件乡镇，给予编制规划补助20万元）

7.每年从申报创建3A以上的4个旅游景区与申报创建福建省金牌旅游村的4个村（社区）中遴选最具备创建条件的，对其编制旅游规划分别补助10万元。

（云岭茶庄园、虎邱龙潭谷和白石岩、龙门云谷小镇编制3A规划，4选3，各补助10万元；祥华东坑村、城厢经兜村、福田福前社区、金谷镇金谷村经专家综合评估遴选，4选2个，对其编制金牌旅游村规划各补助10万元，合计补助50万元）

**（三）茶庄园、特色民宿打造奖补【预计160万元】**

8.每年评选年度最佳茶庄园6家（有效期两年），奖金各20万；年度最佳特色民宿4家（有效期两年），奖金各10万元，用于奖励经营业者提升茶庄园和民宿住宿体验、环境品质、体验业态、开展营销引流、委托专业机构经营。

（奖金合计160万元）

**（四）文旅节庆展会营销奖补【预计183万】**

9.每年培育四季节庆乡村旅游营销活动，每场给予乡镇政府补助30万元。

（“春季：祥华厨娘美食节暨清香型茶王赛”“夏季：虎邱飘香光鱼节”“秋季：西坪全球农遗文化节暨浓香型茶王赛”“冬季：湖头古镇宫廷小吃节”，补助合计120万元）

10.对旅游企业（含伴手礼商家）参加由经县文旅局组织的展会、旅游交易会、展示展销以及赛事等活动，赴省外的补助1万元/家/次，省内的补助0.5万元/家/次，县内的补助0.3万元/家/次，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县文旅产业促进会一次性组织10家及以上文旅企业抱团进行文旅宣传推介的，给予县文旅产业促进会每场一次性10万元补助，县文旅产业促进会每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县文旅产业促进会及文旅企业参加以上活动有产生展位费的，另给予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每年赴省外异地商会（茶促会）开展旅游营销2次，参加上级文旅部门省外旅游推广2次，参加省内文旅展会2次，参加泉州文旅展会2次，组织本县文旅营销展会2次，每次按参加企业5家预计，县文旅产业促进会2次抱团组会预计，累计补助金额63万元）

**（五）文旅客源引入奖补【预计220万元】**

11.对AAAA级或以上旅行社或国有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每团不少于15人），游览经县文旅局推荐的3个以上景区景点，年累计10000人次以上的给予地接奖励，每接待1人次奖励10元，不过夜团，每家旅行社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以上旅游团队在安溪过夜，则追加过夜奖励，对年地接国内游客1000人次以上（含1000人次）2000人次以下（不含），在安住宿1晚的，奖励40元/人次；达到2000人次以上（含2000人次）5000人次以下（不含5000人次）的，奖励50元/人次；达到5000人次以上（含5000人次）的，奖励60元/人次。在安住宿2晚以上的，每人次在原有奖励标准的基础上各增奖20元。每家旅行社每年补助不超50万元。

（遴选不超过4家符合条件旅行社承接旅游引流合作，合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12**.**鼓励本地国有旅行社发挥旅游营销排头兵作用，在国内头部旅游互联网企业推介营销安溪旅游，给与每年20万元补助。

（此项补助每年20万元）

**（六）旅游伴手礼开发营销奖补【预计121.3万元】**

13.引导安溪文创旅游商品研发。宣传推广文创旅游商品，支持文博单位（景区）与企业合作，支持企业研发遗产点文创衍生品。对我县市参加国家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对于参加省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于参加泉州市级文创旅游商品大赛获得金、银、铜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0.8万元、0.5万元。县文旅产业促进会每年举办文创旅游商品（伴手礼）设计大赛，设一等奖3名，奖金各1万元；二等奖5名，奖金各0.8万元；三等奖8名，奖金各0.5万元；补助文旅产业促进会20万元，用于大赛布展以及专家聘请、媒体推广等配套活动。

（按每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金银铜奖各1名估设，加上县级每年大赛，合计奖励51.3万元。补助促进会20万元）

14.引导安溪文创旅游商品经销企业入驻A级景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休闲旅游集镇和特色村，每年评选5家综合经营安溪传统食品、地产食材、非遗产品、文创商品的“安溪伴手礼”商家，每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用于开展“安溪伴手礼”产品营销，提升经营环境的文化氛围和产品的专业陈列。

（此项合计50万元）

**（七）旅游美食开发营销奖补【预计86万元】**

15.县文旅产业促进会每年举办铁观音茶膳大赛，鼓励餐饮企业开发推广以铁观音为食材元素的美食，每年评选3家“安溪铁观音茶膳名店”，每家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每年评选十大创新茶膳，每道菜给与厨师1000元奖金。补助文旅产业促进会40万元，用于举办赛事及茶膳论坛、媒体推广等各类配套活动。

 （三家茶膳名店、十大创新茶膳，奖金合计16万元；补助促进会40万元）

16.每年支持鼓励五个乡镇利用当地特色食材，举办美食推广活动，每场给予县域外媒体推广补助6万元。

（福田举办芦柑文化节，蓬莱举办鲜香荔枝节、龙门举办清甜茭白节，长卿举办淮山美食节，龙涓举办龙涓大饼节，县域外媒体推广补助合计30万元）

**（八）文旅设施服务提升奖补【预计143.5万元】**

17.支持景区（含A级景区、休闲旅游集镇、旅游村）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并实际旅游运营，每年评定3家，经县文体旅游局认定后，给予管理主体补助10万元。

（此项每年培育3家，合计补助30万元）

18.引导酒店按旅游酒店的标准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者，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注销或被撤消星级称号再次申报原级别及以下者不予补助)。鼓励建设以茶或藤铁非遗文化为景观文化主题的旅游特色酒店（并达到3星级以上旅游饭店标准），经县文旅部门组织专家评定，每年支持1家，一次性奖励20万元。

（此项每年各培育1家，合计奖励100万元）

19.县文旅产业促进会面向全县各文博场所、旅游景区、茶企、藤铁工艺品企业、旅游乡村从事讲解的专兼职人员以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愿意助推宣传家乡文旅资源的人士开展文旅风情讲解大赛，每年评选一等奖10名，每人奖金2000元；二等奖10名，每人奖金1000元；三等奖10名，每人奖金500元，用以引导和培养文旅讲解人才和宣传推广员。前十名获聘为文旅讲解员，参与接待各类来安考察对象。补助促进会10万元用举办赛事以及邀请评委、开展培训、定制讲解员制服等配套工作。

 （此项每年奖金合计3.5万元，补助促进会10万元）

三、其他

（一）项目须合法合规，项目申报主体须不存在包括失信在内的各类违法行为，申请资金时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将追回。

（二）同一项目同一年度符合多项扶持政策奖励条款的，取最高奖项（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享受；同一奖励条款，往年已经取得低等级奖励，级别提升的按差额进行奖励；除特殊说明外，符合条件的旅游经营主体同样享受上级新出台的有关政策。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的通知》（安政办[2021]7号）相关奖补政策与本文件相结合并优化，奖补标准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

（四）本政策措施由县文旅局会同县财政局具体解释。

（五）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实施，有效期3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